# 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

# 章程

**2023年5□**

# 目錄
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章 | 總則 | 3 |
| 第二章 | 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 | 4 |
| 第三章 | 股份和註冊資□ | 5 |
| 第四章 | 股份增減和回購 | 7 |
| 第五章 |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| 11 |
| 第六章 | 股票和股□名冊 | 12 |
| 第七章 | 股□的權利和義務 | 18 |
| 第八章 | 股□大□ | 22 |
| 第九章 | 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 | 32 |
| 第十章 | 董事□ | 35 |
| 第一節 | 董事 | 35 |
| 第二節 | 董事會 | 37 |
| 第三節 |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| 42 |
| 第十一章 | 公司董事□秘書 | 42 |
| 第十二章 |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| 43 |
| 第十三章 | 監事□ | 44 |
| 第十四章 | 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| 47 |
| 第十五章 | 財務□計制度 | 54 |
| 第十六章 | 利潤分配 | 55 |
| 第十七章 | □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| 57 |
| 第十八章 | 通知 | 60 |
| 第十九章 |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| 62 |
| 第二十章 | 公司解□和清算 | 63 |
| 第二十一章 | 公司章程的修訂 | 65 |
| 第二十二章 | 爭議的解決 | 66 |
| 第二十三章 | 附則 | 67 |

# 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　總則

**第一條**　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(以　簡稱「**公司**」)系□照《□華■　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　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□華■　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國務　關於股份有　公司境□□　股份及　市□特別□□》(以　簡稱「**《特別規定》**」)、《到境　市公司章程□□條□》、《關於到香港　市公司對公司章程□　充□改□□□□函》、《香港聯合　□所有　公司證券　市□則》(「**《主□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國□其　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成立□股份有　公司。

公司於　年　月　日以□起方□設立，　於　年　月　日在聊城市工□　政管理局註冊□記，取□公司營業執照。

公司□□一社會□□　碼為：　。

公司□□起■　為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。

**第二條**　公司□註冊名稱為：

□文全稱：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

□文全稱：

**第三條**　公司□□所：山東省　穀縣□樂鎮劉廟村

郵政□碼：

　話：

□真：

**第四條**　公司□法□　■　□公司董事長。

**第五條**　公司□營業期　為　年，具有獨立□法■　資格。公司以其全部資□對公司□務承擔責　；公司股東以其認購□股份為　對公司承擔責　。

**第六條** 本章程□公司□ 為準則，□公司股東大會□特別決議通過，於公司境 市 資股□國□有關部門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□所有 公司(以簡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掛牌 □ 日起□ ，以取 原□在工□ 政管理機關□案公司章程。本章程自□ 日起，即成為□範公司□□ □ 為、公司□股東、股東□股東 間□利□務關□□具有法□□束力□文 。

**第七條**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均有□束力；前述■ 員均可以□據本章程提出□公司事□有關□□利 □。

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；公司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□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。

前□所稱起訴，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□請 。

**第八條** 公司可以向其 有 責 公司、股份有 公司投資， 以該出資額為 對所投資□體承擔責 。

法□另有□□ ， □成為對所投資□體□□務承擔連帶責 □出資■ 。

**第九條** 本章程所稱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指公司□副 □理、財務負責■ 和董事會秘□。

##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

**第十條** 公司□營□旨為：將□業□展成為 □一汽□業，承擔社會責 ，□恩回報社會。為顧□創造□□，為員工創造機會，□股東獲□滿□□投資回報。

**第十一條** 公司□□營範圍為：許可項□：□禽飼養；□禽屠□；種□禽□□；種□禽□營；食品□□；食品銷□；食品■ 聯□銷□；飼料 □□；獸藥□營；肥料 □□； 物無□化處理。(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，□□關部門批准□方可開展□營

，具體□營項□以□關部門批准文　或許可證　為準)一□項□：糧食　購；食品進出口；貨物進出口；技　進出口；進出口　理；□牧漁業飼料銷□；農副□品銷□；肥料銷□；技　服務、技　開□、技　諮詢、技　汽、技　讓、技　推廣；┌草藥種植(　┌國稀有和特有□珍貴優□品種)；地□┌草藥(　含┌藥飲片)購銷；會議及展□服務。(　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　，□營業執照□法自　開展□營　)(所有□營範圍　及　□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　(負□清□)內□)。

前□所指□營範圍以公司□記機關□□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內　市場變化、業務□展和自　能力及業務□□，調　□營範圍，按□□　理有關工□□記變□手　。

## 第三章　股份和註冊資□

**第十二條**　公司在　□□□均設□□通股，公司□　□□通股包括內資股和　資股股份。「、、。「。」」

同□□　□同種類股票，□股□□　條　和□格□□□同；　□□□或者□■　所認購□股份，□股□□　個□同□格。

公司□　□內資股和境　　市　資股在以股息或其　□□所□□　□分　►、有□同□□利。

**第十五條**　□國務　證券　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■　和境　投資■　□股票。

前□所稱境　投資■　□指認購公司□　股份□　國和香港特別　政區、澳門特別政區、台灣地區□投資■　；境內投資■　□指認購公司□　股份□，　前述地區以□►華■　民共和國境內□投資■　。

**第十六條**　公司向境內投資■　□　□以■　民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內資股。公司向境投資■　□　□以　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　資股。　資股在境　　市□，稱為境　市　資股。

前□所稱　幣□指國□　匯　管部門認可□，可以□□向公司□個股□□■　民幣以□其　國□或地區□法□貨幣。

內資股股東和　資股股東同□□通股股東，、有同等□利，承擔同等□務。

**第十七條**　公司□　□在香港聯　所　市□　資股，簡稱為　股。　股指獲香港聯所批准　市，以■　民幣　□股票□□，以港幣認購和進　　□□股票。

**第十八條**　公司成立□向□起■　□　□通股　　萬股，均□公司□起■　認購和有，其►　：

| **股□名稱** | **認購股□（萬股）** | **持股比例(%)** |
|---|---|---|
| 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 | | |
| 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 | | |
| 合計 | | |

**第十九條** □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新□ 超過 股境
市 資股，全部為□通股。在境 市 資股□ □成□，公司□股本□構為：
如超額配□□ 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，其□內資股 券券公入，和
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，境 市 資股 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；如
超額配□□全部 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，其□內資股
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，境 市 資股 股，□股本 額□ %。

**第二十條** □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□公司□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□計

(四) 以期□方□向員工□ 股份;

(, ) 以公積金 增股本;

(六) 法□、 政法□□□以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□其 方□。

公司增資□ 新股,按照本章程□□□批准□,根據國□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□□程序 理。

**第二十五條** □據公司章程□□□,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,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 有關□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 理。

**第二十六條**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□,□須□ 資□負□ 及財□清□。

公司□□自□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□□■, 於 日內在報□至少公告 □。□□■ 自 到通知□ 日起 日內,未 到通知□□自第一□公告 日起 日內,有□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償□擔□。

公司減少資本□□註冊資本, □□於法□□最□ 額。

**第二十七條** 公司在 列情況 ,可以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、《 板 市□則》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□,報國□有關 管機構批准,回購本公司□股份:

(一)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;

(二) □ 有本公司股票□其 公司合□;

(三) 將股份□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□激勵;

(四)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□出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 □議,□求公司 購其股份□;

(, ) 將股份□於 公司□ □可 為股票□公司□券;

(六) 公司為□護公司□□及股東□□所□□;

(▮) 法▫、 政法▫許可▫其 情況。

公司因前▫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▫▫▫情▫ 購本公司股份▫，▫▫▫股東大會決議；公司因前▫第(三)項▫▫、第(, )項、第(六)項▫情▫ 購本公司股份▫，可以▫照本章程▫▫▫或者股東大會▫授▫，▫三分 二以 董事出席▫董事會會議決議。

法▫、 政法▫、部門▫章、本章程▫▫以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▫所及證券▫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及▫▫關事項另有▫▫▫，▫其▫▫。

**第二十八條** 公司▫國▫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，可以 列方▫ 一進 ：

(一) 向全體股東按照▫同▫▫▫出購回▫▫；

(二) 在證券 ▫所通過公開 ▫方▫購回；

(三) 在證券 ▫所 以協議方▫購回；

(四) 法▫、 政法▫許可和▫管機構批准▫其；▫

□□ 購□公司股份，公司合計 有□本公司股份 □超過本公司已□ 股份額□ %， □□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。

公司□法註銷購回股份□，□向原公司□記機關□請 理註冊資本變□□記 □出□關公告。

註銷股份□票□ □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► 核減。

**第三十二條** 公司 □ 受公司□股票□為質押□□ □。

**第三十三條** □公司已□進入清算 □，公司購回其□ 在 □股份，□□遵□列□□：

（一） 公司以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其□項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► 減 ；

（二） 公司以高於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□□於□□□部分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► 減 ；高出□□□部分，按照 述法 理：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► 減 ；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高於□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► 減 ；□□□□ 新股所□► 減□金額， □超過購回□□股□ □所□□溢□ 額，、 □超過購回□公司溢□賬戶（或資本公積金賬戶） □金額（包括□ 新股□溢□金額）；

（三） 公司為 列□途所 作□□項，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► 出：

、 取□購回其股份□購回□ ；

、 變□購回其股份□合同；

、 □ 其在購回合同► □□務。

（四） 註銷股份□票□ □根據有關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，核減□，□可分配□利潤，減 □□於購回股份□□部分□金額，□□計入公司□溢□賬戶（或資本公積金賬戶），。

##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

**第三十六條**　　列　為　□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□□　為：

（一）公司提□□有關財務資助□誠□地為　公司利□，　該項財務資助□　□□□　□為購買本公司股份，或者該項財務資助□公司某項　計劃，　帶□一部分；

（二）公司□法以其財□□為股利進　分配；

（三）以股份□□□分配股利；

（四）□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、購回股份、調　股□□構等；

（，）公司在其□營範圍內，為其□常□業務　　提□貸□（□□　□□導致公司□　資□減少，或者即□構成　減少，□該項財務資助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，　出□）；及

（六）公司為職工　股計劃提□□項（□□　□□導致公司□　資□減少，或者即□構成　減少，□該項財務資助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，　出□）。

## 第六章　股票和股□名冊

**第三十七條**　公司股票採□記名□。

公司股票□□　□□事項，《公司法》□□□　，還□□包括公司股票　市□證券□所□求　□□其　事項。

在　股在香港聯　所　市□期間，無論□□，公司□須確□其所有在香港聯　所市□證券□一切所有□文　（包括　股股票），包括以　　□，　指示及□□其股票過戶□記處，拒□以　□□別　有■　□姓名□記其股份□認購、購買或　讓，　□及□至該□別　有■向該股票過戶□記處提　有關該等股份□簽妥　格，而該　格□須　有以　　□：

（一）股份購買■　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，以及公司□□名股東，均於議遵□及　合《公司法》及其　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、《特別□□》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；

（二） 股份購買■ □公司、公司□□名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■ 員同□，而 公司本 及□名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■ 員 事□公司■ □□名股東同□，就公司章程或就《公司法》或其 有關法□或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或□務□□□、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□利 □，須根據公司章程□□□提 □決，及 □提 □ 均須□為授□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□其決，該 □□局 決；

（三） 股份購買■ 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同□，公司□股份可□其 有■ 自□ 讓；

（四） 股份購買■ 授□公司 其□□名董事及高□管理■ 員訂立合□，□該等董事及高□管理■ 員承諾遵□及履 公司章程□□□其對股東□□ 責 。

**第三十八條**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 讓、贈、、承和質押。有關股票所有□□ 讓文 及其 文 ，須到公司委託□股票□記機構理□記。

**第三十九條** 股票□董事長簽□。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□求公司其 高□管理■ 員簽□□，還□□□其 有關高□管理■ 員簽□。股票□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□□加 印章□□ 。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□□加 印章，□□有董事會□授□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□管理■ 員在股票 □簽□、可以採取印刷□□。

在公司股票無□化□ 和 □□條 ，適□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、證券 □所□另 □□。

**第四十條** 公司□□設立股東名冊，□記以 事項：

（一） 各股東□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（□所）、職業或性質；

（二） 各股東所 股份□類別及其 量；

（三） 各股東所 股份已■ 或者□■ □□項；

（四） 各股東所 股份□□號；

(, ) 各股東 記為股東 日期；

(六) 各股東 為股東 日期。

股東名冊為證 股東 有公司股份 充分證據； 有 反證據 。

**第四十一條**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 前提 ，公司股份一 讓，股份承讓 將 為該等股份 有 ，其姓名(名稱)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。

股所有 有關 或會 股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，均須 記。如有關 記須 取 費 ，則該等費 超過香港聯 所 最高費 。

兩 或以 記為 股份 聯名股東， 為有關股份 共同 有 ，須受以 條 制：

(一) 如獲授、力 制股東聯名戶口 股東 ，則 制聯名 記 股東 最多為 名；

(二) 股份 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 別地承擔 有關股份所 所有金額 責 ；

(三) 如聯名股東其 一 ，只有聯名股東 其 尚 士 公司 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 ，董事會有 尚

將 股

(三有 會一份 材

專

公司□□將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副本□□於公司□所；受委託□境　　理機構□□　□□證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

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記　　一致□，以□本為準。

**第四十三條**　公司□□□□

（二）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□境 市 資股，即 股；

（三） 讓文據已作□」 香港法□□求□印□税；

（四） □□提□有關□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□求□證□ 讓■ 有□ 讓股份□證據；

（, ） 如股份擬 讓、聯名 有■ ，則聯名 有■ □ □超過 □；

（六） 有關股份 無 帶 □公司□□□□；及

（■ ）

**第四十八條**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□分配股利□基準日前 日內，□進 因股份 讓而□□□股東名冊□變□□記。公司股票 市地□ 市□則或法□法□有特別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**第四十九條**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□事其 □□確認股□□ 為□，□□□董事會決□某一日為股□確□日，股□確□日□□□，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。

**第五十條** □■ 對股東名冊 有□議而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，或者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股東名冊► 刪 □，均可以向有管 □□法 □請□□股東名冊。

**第五十一條** □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股東或者 □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■ ，如果其股票(以 簡稱「**原股票**」)遺失，可以向公司□請就該股份(以 簡稱「□**關股份**」) □新股票。

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□照《公司法》有關□□ 理。

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可以□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□本□為地□法□、證券 □場所□則或者其 有關□□處理。

股股東遺失股票□請 □□，其股票□ □□□ 合 列□求：

(一) □請■ □□□公司指□□ 準格□提出□請 公證□或者法□ □文 。公證□或者法□ □文 □內□□□包括□請■ □請□理□、股票遺失□情□及證據，以及無其 □■ 可就有關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 □。

(二) 公司決□ □新股票 前，沒有 到□請■ 以 □ □■ 對該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 □。

(三) 公司決□向□請■ □新股票，□□在董事會指□□報刊 刊□準□ □新股票□公告；公告期間為 日，□ 日至少重□刊□一□。董事會指□□報刊□為香港聯 所認可□► 文及□文報刊(各至少一份)。

（四） 公司在刊▫準▫ ▫新股票▫公告 前，▫▫向香港聯 所提 一份擬刊▫▫公告副本， 到該證券 ▫所▫回▫，確認已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該公告▫，即可刊▫。公告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▫期間為 日。如果 ▫股票▫▫請未▫到有關股份▫▫記在冊股東▫同▫，公司▫▫將擬刊▫▫公告▫▫印郵▫▫該股東。

（, ） 本條(三)、(四)項所▫▫▫公告、展示▫ 日期 屆滿，如公司未 到 ▫▪對 ▫股票▫▫議，即可以根據▫請▪ ▫▫請 ▫新股票。

（六） 公司根據本條▫▫ ▫新股票▫，▫▫立即設

公司 □只因 □□ 或間 雍有□□□■ 士 未向公司披□其□□而 □ □□
力以凍□或以其 方□損□其 □ 於股份□□利。

**第五十五條** 公司□通股股東、有 列□利：

(一) □照其所 有□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□□□利□分配；

(二) 參加或者委 股東 理■ 參加股東會議， 按 股份額 □ 決□；

(三) 對公司□業務□營 進 □督管理，提出建議或者質詢；

(四) 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 讓、贈、或質押其所 有□股份，有公司□分 ，以 有 決□股份□股東，將其 有□股份進 質押□，□□自該事□□□ 日起三□工□日內，向公司□出□□報告；

(， ) □照本章程□□□獲□有關□息，包括：

在，付 合理費□□□到本章程副本；

有□查閱和在，付 合理費□□有□查閱和□印：

所有各部分股東□名冊副本；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□■ 有關資料，包括：

現在及以前□姓名、別名；

□地址(□所)；

國籍；

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□職業、職務；

份證□文 及其號碼。

公司已□ 股本狀況□報告；

公司自 一財政年度以□公司購回自己□一類別股份□ □及□□、為□ 仆□費□ 額、及就□一類別購回□證券 仆□最高和最□□□報告(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□分);

公司最 一期□□□計□財務報 ,及董事會、□計師及□事會報告;

公司□特別決議;

股東大會□會議記錄(□□股東□閱);

已呈 □國工□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□案□最 一期□年度報告副本。

公司□將前述 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□文 按《 板 市□則》□□求□□於公司□香港地址,以□公 士及境 市 資股東免費查閱, 在 取合理費□□□股東□印該等文 。

如果所查閱和□印□內□ 及公司□□業秘□及內幕□息以及有關 員□ 私□,公司可以拒□提□。

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□息或者□取資料□,□□向公司提□證□其有公司股份□種類以及 股 量□□□文 。公司□□在按照股東□□求提□□關□息或資料 前核□其股東 份。

(六) 公司□□或者清算□,按其所 有□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□□分配;

( ) 對股東大會□出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 □議□股東,□求公司 購其股份;

(八) 法□、 政法□、部門□章或本章程所賦 □其 □利。

**第五十六條** 公司□通股股東承擔 列□務:

(一) 遵□法□、 政法□和本章程;

(二) □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□ □股金;

（三） 以其所　股份為　承擔公司虧損及□務；

（四） 在公司核准□記□，　法□、法□□□□情□　，　□返股；

（，） 　□濫□股東□利損□公司或者其　股東□利□；　□濫□公司法■　獨立地□和股東有　責　損□公司□□■　□利□；公司股東濫□股東□利□公司或者其　股東造成損失□，□□□法承擔賠償責　。公司股東濫□公司法■　獨立法■　地□和股東有　責　，逃　□務，嚴重損□公司□□■　利□□，□□對公司□務承擔連帶責　。

（六） 法□、　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□承擔□其　□務。

股東　　股份□認購■　在認購□所同□□條　　，　□另有□□，　承擔其□　加　□股本□責　。

**第五十七條**　　法□、　政法□或者公司股份　市□讜□所　　護或聊求□　（控股□[illegible]
()求

（三） 該▪ ▫ 獨或者▫ ▪ 一致 ▫， 有公司▫ 在 %（含 %）以 ▫ 股份；

（四） 該▪ ▫ 獨或者▫ ▪ 一致 ▫，以其 方▫ 在事▫ 控制公司。

本條所稱「一致 」▫ 指兩▫ 或者兩▫ 以 ▫▪ 以上議▫ 方▫（ 論口 或者▫ ▫）達成一致，通過其▸ ▫ 一▪ 取▫ 對公司▫ 投票▫ ，以達到或者▫ 固控制公司▫ ▫ ▫ ▫ 為。

## 第八章 股▫ 大▫

**第五十九條** 股東大會▫ 公司▫ ▫ 力機構，▫ 法 ▫ 職▫ 。

**第六十條** 股東大會 ▫ 列職▫ ：

（一） 決▫ 公司▫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；

（二） ▫ 和▫ ▫ ▫ 職工 擔 ▫ 董事，決▫ 有關董事▫ 報 事項；

（三） ▫ 和▫ ▫ 股東 出 ▫ ▫ 事，決▫ 有關▫ 事▫ 報 事項；

（四） ▫ 議批准董事會▫ 報告；

（, ） ▫ 議批准▫ 事會▫ 報告；

（六） ▫ 議批准公司▫ 年度財務 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
（▪ ） ▫ 議批准公司▫ 利潤分配方案和▫ 虧損方案；

（八）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▫ 出決議；

（ ） 對▫ 公司▫ 券▫ 出決議；

（十） 對公司合▫ 、分立、變▫ 公司▫ ▫ 、▫ 和清算等事項▫ 出決議；

（十一）▫ 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二）對公司 ▫ 、▫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▫ 出決議；

（十三）▫ 議▫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▫ 分 三以 股份▫ 股東▫ 提案；

(十四)□議□項金額超過公司最　一期□□計　資□□　%□貸□(包括年度　算內和年度　算　)、對　投資、資□出□、　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　資□處□和擔□事項;

(十,　)對回購公司股份□出決議;

(十六)□議股□激勵計劃;

(十■　)□議法□、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□□股東大會決□□其　事項;

(十八)公司股票　市地□證券　□所□　市□則所□求□其　事項。

在　反法□法□及　市地□關法□法□□制性□□□情況　,股東大會可以授□或委託董事會　理其授□或委託　理□事項。

**第六十一條**　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□　控制■　提□擔□□,□須□股東大會決議。

股東大會在□議為股東、□　控制■　提□□擔□議案□,該股東或受該□　控制■　配□股東,　□參□該項　決,該項　決□出席股東大會□其　股東所　決□□半　以　通過。

董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■　員有　反法□、　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■關於對擔□事項□□批□　、□議程序□□□□　為,□公司造成損失□,□□承擔賠償責　,公司可以□法對其提起訴訟。

**第六十二條**　□□股東大會事前批准,公司　□□董事、□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■　員以　□■　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□業務□管理　、該■　負責□合同。

**第六十三條**　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　□股東大會。年度股東大會□年召開一□,□□於　一會計年度□束□□　□月內□　。

□股東大會□在□□□召開。董事會□在　□　列情□□□　日起　□月以內召開　□股東大會：

（一）董事▪　　足《公司法》□□□▪　　或者少於本章程□求□▪　　□　　□；

（二）公司未□　□虧損達□　股本　額□　　□；

（三）□獨或者合計　有公司　%以　（含　%）股份□股東以□□□□□求召開□；

（四）董事會認為□□或者□事會提議召開□；三一股）

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，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。

股東因董事會、 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 ，其所 合理費 ，公司承擔， 公司 失職董事、 事 項 扣 。

**第六十五條**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，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東，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；董事會 在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，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。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，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。

**第六十六條**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 將會議召開 間、地點和 議 事項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；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就本條 出 通知，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 日。

本章程另有 ，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( 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)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，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。對內資股股東，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。

前 所稱公告，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、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，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刊 刊 ，一 公告，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。

向境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，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，一 公告， 為所有境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。

**第六十七條**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。

**第六十八條** 股東大會□通知□ 合 列□求：

（一） 以□□□□□出；

（二） 指□會議□□間、地點和日期；

（三） 說□會議將討論□事項；

（四） 向股東提□為□股東對將討論□事項□出□□決□所□□□資料及□ ；□原則包括（□ 於）在公司提出合□、購回股份、股本重□或者其 改□□，□□提□擬議，□ □□具體條 和合同（如果有□話），對其起因和□果□出認真□□ ；

（ ） 如 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將討論□事項有重□利□關□，□□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；如果將討論□事項對該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為股東□□□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□□□，則□□說□其區別；

（六） 有 □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□特別決議□全文；

（ ） 以□ □文□說□：有□出席和 決□股東有□委 一□或者一□以 □股東 理 為出席和 決，該股東 理 □□公司□股東；

（八） □會議投票 理委託□□送達□間和地點。

**第六十九條** 因□ 遺漏未向某有□□到通知□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 沒有改於 指

**第七十一條**　股東□□以□□□□委託　理■　，□委託■　簽□或者□其以□□□□委託□　理■　簽□；委託■　為法■　□，□□加　法■　印章或者□其董事或者

會議，該法▪ ▫▫出示本▪ 份證▫和委 該法▪ ▫法▪ ▫董事會或者其▫力機構▫決議▫過公證證▫▫副本或公司許可▫其 ▫核證證▫▫副本。

**第七十四條** 決前委託▪ 已▫去、▫失 為能力、撤回委、撤回簽▫委▫授▫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▫，只▫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▫▫▫通知，▫股東 理▪ ▫委託▫所▫出▫ 決 然有 。

**第七十五條** 股東大會▫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。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▫，董事會可以指▫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；未指▫會議 席▫，出席會議▫股東可以 ▫一▪ 擔 席；如果因 ▫理▫，股東無法 ▫ 席，▫▫▫出席會議▫ 有最多 決▫股份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▪ )擔 會議 席(香港▫算 理▪ )。

▫事會自 召 ▫股東大會，▫▫事會 席 。▫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▫，▫半 以 ▫事共同推▫▫一名▫事 。

股東自 召 ▫股東大會，▫召 ▪ 推▫ 。

召開股東大會▫，會議 席 反議事▫則▫股東大會無法 進 ▫，▫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▫過半 ▫股東同▫，股東大會可推▫一▪ 擔 會議 席， 開會。如果因 ▫理▫，股東無法 ▫會議 席，▫▫▫出席會議▫ 有最多 決▫股份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▪ )擔 會議 席。

**第七十六條**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▫通決議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大會▫出▫通決議，▫▫▫出席股東大會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▪ )所 決▫▫過半 通過。

股東大會▫出特別決議，▫▫▫出席股東大會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▪ )所 決▫▫ 以 通過。

出席會議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▪ )，▫▫就▫▫投票 決▫▫一事項▫確 示贊成、反對或者棄▫票。投棄▫票，亦棄投票，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▫果▫，均 計入 決▫果。

**第七十七條** 股東(包括股東 理 )在股東大會 決 ,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,一股份有一票 決 。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決 ,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 股份 。

根據適 法 法 及《 板 市 則》,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、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(或反對)某決議事項, 有 反有關 或制 情況,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。

**第七十八條** 根據適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, 或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, 求以投票方 決,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決:

(一) 會議 席;

(二)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;

(三)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%以 (含 %) 一 或者 干股東(包括股東 理 )。

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,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, 提議通過情況,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,為最 據,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。

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。

**第七十九條**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,則 立即進 投票 決;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, 席決 投票,會議可以 進 ,討論其 事項,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。

**第八十條** 在投票 決 ,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(包括股東 理 ),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 票。

**第八十一條** 反對和贊成票 等 ,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。

**第八十二條** 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:

(一)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;

（二） 董事會擬□ □ 利潤分配方案和□ 虧損方案；

（三） 董事會和□事會成員□ 免(職工 □事 )及其報 和 方法；

（四） 公司年度財務 、決算報告，資□負□ 、利潤 及其 財務報 ；

(, ) 法□、 政法□ 士 [illegible]

) 公司充

司 份 則社 金 初 初 力 初初力 力 初初力 劃初初力力 力 初初力務初初力到
務化 准求 准 准 冊 准) 准 准)其 准 准 ;內 准充

1 6 □共 其 決

**第八十五條**　會議　席根據　決□果決□股東大會□決議□否通過，其決□為□局決□，　□□在會　□□　決□果和　入會議記錄□《錯記　　鎮　　會　以一出

□□果有□議□，有□在□□　決□果□立即□求點票，會議　席□□立即□　點票。

**第八十八條**　股東大會如果進　點票，點票□果□□記入會議記錄。

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□簽名簿及　理出席□委託□，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**第八十九條**　股東可以在公司　公□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□印　。　□股東向公司□取有關會議記錄□□印　，公司□□在核□股東　份　　到合理費□□　日內把□印　送出。

## 第九章　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

**第九十條**　　有　同種類股份□股東，為類別股東。

類別股東□據法□、　政法□和本章程□□□，、有□利和承擔□務。

其　類別股份□股東　，內資股□股東和境　　市　資股□股東□為　同類別股東。如公司□股本包括無投票□□股份，則該等股份□名稱須加「無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如股本資本包括　有　同投票□□股份，則□一類別股份(　有最優惠投票□□股份　　)□名稱，均須加「受　制投票□」或「受局　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**第九十一條**　公司擬變□或者廢　類別股東□□利，□□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□受□□□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　十三條至第　十▮條□□分別召　□股東會議　通過，方可進　。

□於境內　法□、　政法□和　市地　市□

**第九十二條** 列情□□□□為變□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□□利：

(一)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□ □，或者增加或減少□該類別股份、有同等或者□多□ 決□、分配□、其 特□□類別股份□ □；

(二) 將該類別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其 類別，或者將另一類別□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該類別股份或者授、該等 □；

(三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、取□已□□□股利或者□積股利□□利；

(四)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優先取□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，優先取□財□分配□□利；

(，) 增加、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 股份□、 擇□、 決□、讓□、優先配□□、取□公司證券□□利；

(六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，以特□貨幣 取公司□[illegible]□項□□利；

(▪) 設立□該類別股份、有同等或者□多 決□、分配□或者其 特□□新類別；

(八) 對該類別股份□ 讓或所有□加以 制或者增加該等 制；

( ) □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□股份認購□或者 股份□□利；

(十) 增加其 類別股份□□利和特□；

(十一) 公司改□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□， 按□□地承擔責 ；及

(十二) □改或者廢 本章所□□□條□。

**第九十三條** 受□□□類別股東，無論原□在股東大會 □否有 決□，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(二)至(八)、(十一)至(十二)項□事項□，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決□，□有利□關□□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□。

**第九十七條** 其 類別股份股東 ，內資股股東和境 市 資股股東▫為 同類別股東。 列情▫ 適▫類別股東 決▫特別程序：

（一） ▫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，公司▫間 ▫月▫獨或者同▫▫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， 擬▫ ▫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▫ 量各自 超過該類已▫ 在 股份▫ %▫；

（二） 公司設立▫▫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▫計劃，自國務 證券▫督管理機構批准 日起 ▫月內▫成▫；

（三） ▫國務 證券▫督管理機構批准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▫股份 讓▫境投資▪， 在境 證券 ▫所 市 ▫▫；

（四）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 為 資股， ▫▫ 資股在境 證券 ▫所 市 ▫▫。

## 第十章 董事▫

### 第一節 董事

**第九十八條** 董事▫股東大會 ▫或▫ ， 期 年。董事 期屆滿，可連 連 ，▫獨立▫執 董事連 ▫間 ▫超過 年。

董事 期▫就 日起計算，至本屆董事會 期屆滿▫為▫。董事 期屆滿未及▫改 ，在改 出▫董事就 前，原董事 ▫▫▫照法▫、 政法▫、部門▫章和本章程▫▫▫，履 董事職務。

**第九十九條** 董事可以在 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。董事辭職▫向董事會提 ▫辭職報告。董事會將▫▫披▫有關情況。

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▫於法▫最▫▪ ▫，在改 出▫董事就 前，原董事 ▫▫▫照法▫、 政法▫、部門▫章和本章程▫▫，履 董事職務。

前▫所列情▫ ，董事 ▫

在　　反公司　市地▫關法▫法▫及▫管▫則▫前提　，如董事會出　新董事以填
董事會　▫　▫，該

**第一百〇四條** 未□本章程□□或者董事會□合法授□，□董事□以□■名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。董事以其□■名□□事□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□情況□，該董事□□事先□其立場和□份。

## 第二節 董事□

**第一百〇五條** 公司設董事會，董事會□至□名董事□成。□□□獨立□執□董事□少於三■□□董事會■□三分□一以□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可□□向股東大會、國務□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和其□有關部門報告情況。

董事可以□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■員兼□，□兼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■員職務□董事□計□超過公司董事□□二分□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□名。董事長□全體董事□過半□□和□免，董事長□期三年，可以連□連□。

控股股東□高□管理■員兼□公司董事長或執□董事職務□■□□超過□名。

董事無□□有公司股份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□屆□期三年，可連□連□，□獨立董事在□已過□年，其□否獲□□以獨立決議案□□□股東□議通過。□該決議案一同□□股東□文□，□□有董事會為□認為該名■士□屬獨立■士及□獲重□原因。

**第一百〇六條**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，□□列職□：

（一）召□股東大會會議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，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，□向股東大會報告工□

(六)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方案、□ 股票□方案以及□ 公司□券或其 證券及 市□方案；

(■) 擬訂公司重大資□ 購和出□、回購公司股票或合□、分立、□ 及變□公司□□□方案；

(八) 決□公司內部管理機構□設□；

( ) 或者□ 公司 □理、董事會秘□；根據 □理□提名， 或者□公司副 □理和財務負責■ 等其 高□管理■ 員；

(十) 決□前述高□管理■ 員薪 和獎□事項；

(十一) 制□公司□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訂本章程□□改方案及制□章程□則；

(十三) 按照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□□□董事會決 □投資、 購或出□資□、融資、關連 □等事項；

(十四)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□ 為公司□計□會計師事務所；

(十, ), 取公司 □理□工□匯報 查 □理□工□；

(十六) 決□公司□項金額□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 資□□ %以 及 %以內貸□(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)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(十■)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□事項 ，決□公司□其 重大事務；

(十八)法□法□、香港聯 所 市□則、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、□其 職□。

董事會還□負責如　事項：

（一）制訂、□查和□□公司□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；

（二）□查和□督董事及高□管理■員□培訓及　　專業□展；

（三）□查和□督公司按照法□及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關□□制訂□制度及遵□情□，以及□出□□披□□情□；

（四）制訂、□查和□督公司□員及董事□　為□則及□關合□手冊。

以　公司治理職能□□董事會負責，董事會、可將責　指　□一□或多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。

董事會□出前□決議事項，　第（六）、（■）、（十二）項或其　　市

（ ） 公司章程 其 情 。

**第一百一十條**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， 會議 於會議召開,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、 事及 理。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，通過 送達、 真、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，提 全體董事、 事以及 理。 送達 ，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。

情況 急， 召開董事會 會議 ，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， 召 在會議 出說 。

**第一百一十一條**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。

名董事有一票 決 。董事會 出決議， 法 、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，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。

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，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。

**第一百一十二條** 董事會會議， 董事本 出席。董事因故 能出席，可以 委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， 在委託 授 範圍。

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。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， 未委託 出席 ， 已為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。

**第一百一十三條**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， 須按公司章程 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 同 提 足夠 資料 ，嚴格按照 程序進 。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。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 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，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，董事會 、 採 。

**第一百一十四條**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。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。董事會 決議 反法 、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，致 公司遭受嚴重損失 ，參 決議 董

事對公司負賠償責　；□□證□在　決□□　□□議　記　於會議記錄□，該董事可以免　責　。出席會議□董事有□□求在記錄　對其在會議　□□言□出說□性記　。董事會會議記錄□為公司　案□董事會秘□□□，□管期　為十年。

## 第三節　董事□專門委員□

**第一百一十五條**　董事會　設□計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薪　委員會三□專門委員會，專門委員會□■　員□成□議事□則□董事會另　議□。董事會可根據□□設立其　專門委員會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□董事會　設□專門工□機構，為董事會重大決　提□建議或諮詢□□。專門委員會　□以董事會名□□出　□決議，□根據董事會特別授□，可就授□事項　□決　□。

## 第十一章　公司董事□秘書

**第一百一十六條**　公司設董事會秘□　名。董事會秘□為公司□高□管理■　員。

**第一百一十七條**　公司董事會秘□□□□具有□□□專業知識和□驗□自然■　，□董事長提名、「《《《「」

(十一) □證公司□股東名冊妥□設立，□證有□□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□■及□□到有關記錄和文□；

(六) 負責處理公司□息披□事務，領導制□執□息披□管理制度和重大□息□內部報告制度，□□公司和□關□事■□法履□息披□□務；

(■) 處理和協調公司□□關□管機構、►機構以及媒體□公共關□；

(八) 履□董事會授□、□其□職□以及法□法□、公司股票□市地□證券□所□求具有□其□職□。

**第一百一十八條** 公司董事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■員可以兼

（四） 制□公司具體□章；

（, ） 提請董事會 或者□ 副 □理、財務負責■ 等其 高□管理■ 員；

（六） 或者□ □□董事會 或者□ 以 □負責管理■ 員及一□員工，擬□公司職工□工資、福利、獎□制度；

（■ ）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；

（八） 在董事會授□□範圍內，決□公司□其 事項；

（ ） 決□□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 資□□ %以 □貸□（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）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（十）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、□其 職□。

□理以 □其 高□管理■ 員協助 □理工□， 可根據 □理□委託 □ □理□部分職□。

**第一百二十二條** □理列席董事會會議；□董事 □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□。

**第一百二十三條** □理在

**第一百二十七條** □事會成員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□成。其, ,股東 □股東大會 □和□免,職工 □事□公司職工 大會、職工大會或者其 □ □民 □□□。

□事會, □有 以 □ 部□事(指 在公司內部 職□□事,包括股東 □事, 同), 部□事有□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□管理 員□誠□及勤勉□責 現。

**第一百二十八條** 公司董事、 □理和高□管理 員 □兼 □事。

**第一百二十九條** □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, □ 列職□:

(一) 對董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執 職務□ 反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 為進 □督,對 反法□、 政法□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出□免□建議;

(二) 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□ 為損□公司□利□□,□求其、以糾□;

(三) 查公司□財務;

(四)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□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,□現□□□,可以公司名□委託註冊會計師、執業□計師幫助□□;

(, ) 提議召開 □股東大會,在董事會 履《公司法》□□□召 和 股東大會職責□召 和 股東大會;

(六)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;

(▮)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;

(八) □照《公司法》第一□, 十一條□□□,對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起訴訟;

( ) 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其 職□。

□事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**第一百三十條** □事會□六□月至少召開一□□期會議，□□事會 席負責召 。會議通知□□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□□送達全體□事。□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者 履 職務□，□半 以 □事共同推□一名□事召 和 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可以提議召開 □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會召開□期會議或 □會議□，□事會工□員□□提前合理□期間將□□會議通知，通過□ 送達、□真、 □郵 或者其 方□，提 全體□事。□□ 送達□，還□□通過 話進 確認 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□事會 □會議□，可以 □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 □□□在會議 □出說□。

**第一百三十一條** □事會□議事方□為：□事會會議□ 決□ 一 一票，以記名和□□等方□進 。

決程序為：□事□ 決□向分為同□、反對和棄□。□會□事□□□ 述□向擇其一，未□ 擇或者同□ 擇兩□以 □向□，會議 席□□□求該□事重新擇，拒 擇□，□為棄□；途 開會場 回而未□ 擇□，□為棄□。

□事會□決議，□□□ 以 （含 ）□事會成員 決通過。

□事會□□將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□事□□在會議記錄 簽名。□事有□□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□□言□出某種說□性記 。□事會會議記錄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**第一百三十二條** □事會□現公司□營情況□常，可以進 調查；□□□，可以請□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其工□，為□而 出□合理費□□公司承擔。

**第一百三十三條** □事□□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□□履 □督職責。

## 第十四章　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

**第一百三十四條**　有　列情況　一□，　□擔　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　□理或者其　高□管理■　員：

（一）無民事　為能力或者　制民事　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貪污、賄賂、□□財□、　□財□或者破壞社會　□市場□濟秩序，　判　處刑□；

（三）擔　破□清算□公司、□業□董事或者廠長、□理，對該公司、□業□破□　負有□■　責　□，自該公司、□業破□清算□□　日起未　年；

（四）擔　因　法　吊銷營業執照、責　關閉□公司、□業□法□　■　，　負有　□■　責　□，自該公司、□業　吊銷營業執照　日起未　年；

（，）□■　所負　額　大□□務到期未清償；

（六）因□犯刑法　司法機關立案調查，尚未□案；

（■）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　能擔　□業領導；

（八）□自然■　；

（　）　有關　管機構　□　反有關證券法□□□□，　及有□詐或者　誠□□　為，自該　□　日起未　年；

（十）公司股票　市地□有關法□法□所指□□情況。

**第一百三十五條**　公司董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■　員　公司□　為對□□第　三■　□有　性，　因其在　職、　□或者資格　有　□　合□　為而受□□。

**第一百三十六條** 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□ 市□則□求□□務 ，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員在 □公司賦、 □□職□□，還□□對□□股東負有 列□務：

(一) □□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□□□營業範圍；

(二) □□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三) □以 □□□剝奪公司財□，包括(□ 於)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(四) □剝奪股東□□■ □□，包括(□ 於)分配□、 決□，□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□公司改□。

**第一百三十七條**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員 有責 在 □其□利或者履 其□務□，以一□合理□謹□□■ 在□□情□ 所□ 現□謹□、勤勉和技能為其所□為□ 為。

**第一百三十八條**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員在履 職責□，□須遵□誠□原則， □□□自己於自 □利□□承擔□□務可能□□ 突□處境。□原則包括(□ 於)履 列□務：

(一)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二) 在其職□範圍內 □□力， □越□；

(三) □自 □所賦、 □ 量處理□， □受 ■ 操 ；□□法□、 政法□允許或者□到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□同□， □將其 量處理□ □ ■□；

(四) 對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平等，對 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公平；

(, ) 本章程另有□□或者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另有批准 ， □□公司訂立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；

（六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以□□□利□公司財□為自己謀取利□；

（□） □利□職□受賄賂或者其□法入，□以□□□□□公司□財□，包括（□於）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（八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受□公司□有關□□金；

（□） 遵□本章程，□□履□職責，□護公司利□，□利□其在公司□地□和職□為自己謀取私利；

（十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以□□□□公司競爭；

（十一） □□公司資金，□將公司資□或者資金以其□□名□或者以其□名□開立賬戶□；□反本章程□□□，未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□，將公司資金□貸□□或者以公司財□為公司□股東或者其□□提□擔□；

（十二） □利□其關聯關□損□公司利□；

（十三）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□其在□職期間所獲□□及本公司□機□□息；□以公司利□為□□，□利□該□息；□□，在列情況□，可以向法□或者其□政府□管機構披□議沿

**第一百三十九條**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， □指□ 列■員或者機構(「□關■ 」)□出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 □為 事：

(一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配□或者未成年□女；

(二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或者本條(一)項所述■ 員□□託■ ；

(三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或者本條(一)、(二)項所述■員□合夥■ ；

(四) 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在事□ □獨控制□公司，或者□本條(一)、(二)、(三)項所提及□■ 員或者公司其 董事、□事、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在事□ 共同控制□公司；及

(, )本條(四)項所指 控制□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。

**第一百四十條**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所負□誠□□務 一□因其 期□束而□□，其對公司□業秘□□□□□務在其 期□束□ 有 。其□務□ 期□□根據公平□原則決□，取決於事 □□□□ 間□間□長 ，以及□公司□關□在□種情□和條 □束。

**第一百四十一條**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因 反某項具體□務所負□責 ，可以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□ ，□□本章程第, 十■ 條所□□□情□ 。

**第一百四十二條**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，□ 或者間 □公司已訂立□或者計劃■ □合同、 □、□ 有重□利□關□□， 論有關事項在□常情況 □否□□董事會批准同□，均□□□□向董事會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。

香港聯 所批准□公司章程□則所特別指□□□ 情況 如 如 向董事

事 和和充

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按照本條第一□□□求向董事會□ 披□， 董事會在 將其計入法□■ ，■ 未參加 決□會議 批准 該事項，公司有□撤銷該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，□在對方□對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反其□務□ 為 知情□□□□事■ □情□ 。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□關■ □某合同、 □、□ 有利□關□□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、□ □為有利□關□。

**第一百四十三條** 如果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在公司首□□訂立有關合同、 □、□ 前以□□□□通知董事會， □□於通知所列□內□，公司日□達成□合同、 □、□ □其有利□關□，則在通知闡□□範圍內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為□ 本章前條所□□□披□。

**第一百四十四條** 公司 □以 □方□為其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 □税□。

**第一百四十五條** 公司 □□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□董事、□事、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；■ □向前述■ 員□□關■ 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。

前□□□司 適□於 列情□：

（一） 公司向其□公司提□貸□或者為□公司提□貸□擔□；

（二） 公司根據□股東大會批准□ 合同，向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或者其 □項，□ 仆■ 為 公司□□或者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□□□費□；及

；公 2

**第一百四十七條** 公司 反第一□四十, 條第一□□□□所提□□貸□擔□， □□制公司執 ；□ 列情況 ：

（一）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■ 員□□關■提□貸□□，提□貸□■ 知情□；

（二） 公司提□□擔□物已□提□貸□■ 合法地□、 □□購買者□。

**第一百四十八條** 本章前述條□► 所稱擔□，包括□□證■ 承擔責 或者提□財□以□證□務■ 履 □務□ 務■ 履

(二)　□■ 提出　購□ □ ，旨 在□ □ □■ 成為控股股東。控股股東□ □ □ □ 本章程□ □ □ □ 同。

如果有關董事、□事　遵□本條□ □ ，其　到□　□ □項，□ □ □　　□於　受前述□ □而將其股份出□ □■ 所有，該董事、□事□ □承擔因按□ □分□該等□項所□ □ □控

公司□□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(包括法□□□　錄於資□負□　□□份文　)□或者以郵資已□□郵　□□□□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，　■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及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□關□□□前提　，公司可採取公告(包括通過公司□　□□)□方□進　。

部□
政改及

**第一百五十七條**　公司□一[illegible]聯報境司　□[illegible]　採採授採控採採授採

（二） 國務 財政 管部門□ □列入資本公積金□其 入。

**第一百六十條**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按股東原有股份□ □ 送新股。□法□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所□ □ □該項公積金 □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□ □分 二十, 。

**第一百六十一條** 公司可以 列□ □（或同□採取兩種□ □）分配股利：

（一） 現金；

（二） 股票。

**第一百六十二條** 股東在□, 股□前已, 仵□ □股份□股□，均可、有利息，□股份 有■ 無□就 , 股□ 取於其□ □ □股利。

**第一百六十三條** 公司□ □為 有境 市 資股股份□股東委 □ 理■ 。□ 理■ □ □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股股份分配□股利及其 □仵□ □項， □其 為□管該等□項，以□ 仵有關股東。

公司委 □ □ 理■ □ □ 合 市地法□或者證券 □所有關□ □ □ □求。

公司委 □香港聯 所 市□境 市 資股股東□ □ 理■ ，□ □為□照香港《受託■ 條□》註冊□ □託公司。

在遵□■ 國有關法□、法□ □前提 ，對於無■ 認領□股息，公司可 □沒 □力，□該□力在適□ □有關□ 期 屆滿前 □ □。

如公司□ □以郵 方□向某境 市 資股 有■ □送股息□，

關於 □ □ 力□ 認股□證、 記名 有■ ， □公司在無合理□點□情況 確□原本□認股□證已 銷□，否則 □ □ □新認股□證 □遺失□認股□證。公司有□按董事會認為適□ □方□出□未能聯□ □境 市 資股股東□股票，□ □須遵□以 □條 ：

（一） 有關股份於 年內最少□已 □ □股息，而於該□期間無■ 認領股息；及

（二） 公司於 年□期間屆滿□，於公司 市地□一份或以 □報章刊□公告，說□其擬將股份出□ □ □向， 知會香 12年內

（二） □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，□其□公司取

(二) 如果即將 □會計師事務所□出□□ 述， □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，公司 □ 到□□ 述過□，否則□□採取以 措 ：

、在為□出決議而□出□通知 說□將 □會計事務所□出 述；及

、將 述副本□為通知□ 以章程□□□方□送□□□有□□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□股東。

(三)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□ 述按本□(二)項□□□送出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□ ， 可以進一□□出□訴。

(四) 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出席以 □會議：

、其 期□到期□股東大會；

、為填 因其 □ 而出現 □□股東大會；及

、因其 而召 □股東大會。

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 到 述會議□所有通知或□會議有關□其 □息，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□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□事□□言。

**第一百七十三條** 公司□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，□□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向股東大會 述□□。會計師事務所提 □，□□向股東大會說□公司有無 □情事。

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，可以□ □□通知□於公司法□地址□方 去其職務。通知在其□於公司法□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□□ □日期□ 。該通知□□包括 列 述：

、 認為 及 □□該向公司股東或□□ 情況□ □；或

、 □該等□ 情況□ 述。

公司 到本條第 □所指□□□通知□ 日內，□□將該通知□印 送出□有關管 機關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 述，公司□□將該 述□副本□□於公司，□股東查閱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 述，公司還□將前

述　述副本以郵資已付□郵　□□□□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(為有□□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□股東)，　■　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

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通知　有本條第□第　項所提及□　述，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董事會召　　□股東大會，，取其辭職有關情況□出□□　。

## 第十八章　通知

**第一百七十四條**　公司□通知可以　列□□□出：

(一)　以專■　送出；

(二)　以郵　方□送出；

(三)　以□真或　□郵　方□進　；

(四)　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及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　□所□　市□則□前提　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　所指□□□　　□□方□進　；

(，)　以公告方□進　；

(六)　公司或受通知■　事先□□或受通知■　　到通知□認可□其　□□；

(■)　公司股票　市地有關□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□□□其　□□。

本章程所述「公告」，　文□另有所指　，就向內資股股東□出□公告或按有關□□及本章程須於►國境內□出□公告而言，□指在►國□報刊　刊□公告，有關報刊□□□►國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或國務　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指□□；公司□□境　市　資股股東□通知，如以公告方□□出，則按□地　市□則□□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　所　□□　系□向香港聯　所呈　其可□即□□　□　□版本，以□於香港聯　所□□　　，或根據□地　市□則□□求於報章　刊□公告(包括於報章　刊□廣告)。公告■　須同□在公司□　□　。□　，　本章程另有□□　，□須根據□一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記□地址，□專■　或以付■郵資函　方□送達，以□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□間　□其□利或按通知□條□　事。

公司□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可以□□方□　擇以　□方□或以郵□方□獲□公司須向股東□□□公司通訊，　可以　擇只　取□文版本或□文版本，或者同□　取□、□文版本。、可以在合理□間內提前□、公司□□通知，按適□□程序□改其　取前述□息□方□及語言版本。

股東或董事如□證□已向公司送達　通知、文　、資料或□□　述，須提□該有關□通知、文　、資料或□□　述已在指□□間內以通常□方□送達或以　仔郵資□方□□至□確□地址□證據。

即□前文□確□□□求以□□□□向股東提□和／或　□公司通訊，就公司按照香港聯　所　市□則□求向股東提□和／或　□公司通訊□方□而言，如果本公司按照□關法□法□和　□□訂□香港聯　所　市□則□有關□□，獲□　股東□事先□□同□或默示同□，則本公司可以以　□方□或以在本公司□　□□□息□方□，將公司通訊□送□或提□□本公司股東。公司通訊包括□　　於：通函，年報，□報，□報，股東大會通知，以及香港聯　所　市□則□所列其　公司通訊。

如獲授、□力以廣告□□□出通知，該等廣告可於報章　刊□及　無禁□向□記地址在香港以　地區□股東□出通知。

**第一百七十五條**　本章程另有□□　，前條□□□□出通知□各種□□，適□於公司召開□股東大會、董事會和□事會□會議通知。

**第一百七十六條**　公司通知以專□送出□，□　送達□在送達回執　簽名(或章)，　送達□簽　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郵　送出□，自　仔郵局　日起第　□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□真或　□郵　或□　□□方□□出□，□出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□送出□，第一□公告刊□日為送達日期。有關公告在　合有關□□□報刊　刊□。

**第一百七十七條**　□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　□所　市□則□求公司以□文本和□文本□送、郵□、　□、□出交(期□□□□

和法□允許□範圍內　根據適□法□和法□，公司可(根據股東說□□□　)向有關股東只□送□文本或只□送□文本。

## 第十九章　公司的合併與分立

**第一百七十八條**　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□□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，按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通過□，□法　理有關□批手　。反對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有□□求公司或者同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以公平□格購買其股份。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□內□□□□成專門文　，□股東查閱。

對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，前述文　還□□以郵　方□送達。

**第一百七十九條**　公司合□可以採取吸　合□或者新設合□。

公司合□，□□□合□各方簽訂合□协議，　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合□決議　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■　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　公告。□□■　自　到通知□　日起　日內，未　到通知□□自公告　日起　日內，可以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擔□。

公司合□□，合□各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□□□　□公司或者因合□而新設□公司承　。

**第一百八十條**　公司分立，其財□□□□□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□□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分立決議　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■　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　公告。

公司分立前□□務按所達成□协議□分立□□公司承擔連帶責　。□□，公司分立前□□□■　就□務清償達成□□□协議另有□□□　　。

**第一百八十一條**　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記事項□□變□□，□□□法向公司□記機關　理變□□記；公司□　□，□□□法　理公司註銷□記；設立新公司□，□□□法　理公司設立□記。

## 第二十章　公司解□和清算

**第一百八十二條**　公司因　列原因□　：

（一）營業期　屆滿；

（二）股東大會決議□　；

（三）因公司合□或者分立而□　；

（四）□法　吊銷營業執照、責令關閉或者　撤銷；

（，）公司□營管理□□嚴重困　，　□　會□股東利□受到重大損失，通過其途□　能□決□，　提

清算▫▫▫遵▫股東大會▫指示，▫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▫清算▫▫　入和出，公司▫業務和清算▫

清算期間，公司 ▫ 開展新▫ ▫ 營 。

**第一百八十八條** 清算▫ 在清理公司財▫ 、▫ 資▫ 負▫ 和財▫ 清▫ ▫ ，▫ 現公司財▫ 足清償▫ 務▫ ，▫ ▫ 立即向▪ 民法 ▫ 請▫ 告破▫ 。

公司▫▪ 民法 ▫ ▫ 告破▫ ▫ ，清算▫ ▫ ▫ 將清算事務移 ▫▪ 民法 。

**第一百八十九條** 公司清算▫ 束▫ ，清算▫ ▫ ▫ ▫ 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和財務賬冊，▫ ▬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▫ ，報股東大會或者▪ 民法 確認， 在▫ 股東大會或者▪ 民法 確認 日起 日內，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▫ 記機關，▫ 請註銷公司▫ 記，公告公司▫ ▫ 。

##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

**第一百九十條** 公司根據法▫ 、 政法▫ 及公司章程▫ ▫ ▫ ，可以▫ 改公司章程。▫ ▫ 列情▫ 一▫ ，公司▫ ▫ ▫ 改章程：

(一)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▫ 、 政法▫ ▫ 改▫ ，章程▫ ▫ ▫ 事項▫ ▫ 改▫ ▫ 法▫ 、政法▫ ▫ ▫ ▫ ▫ 抵▫ ；

(二) 公司▫ 情況▫ ▫ 變化，▫ 章程記 ▫ 事項 一致；

(三) 股東大會決▫ ▫ 改章程。

**第一百九十一條** ▫ 改公司章程▫ 按 列程序：

(一) 董事會首先通過▫ 改本章程▫ 決議 擬訂章程▫ ▫ 案；

(二) 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，就章程▫ ▫ 案▫ 股東大會進 決；

(三)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▫ ▫ 案；

(四) 公司將▫ 改▫ ▫ 公司章程報公司▫ 記機關▫ 案。

**第一百九十二條** 公司章程□□改，及《□□條□》內□□，□國務 授□□公司□批部門和國務 證券□員會批准□□；及公司□記事項□，□□□法 理變□□記。

##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

**第一百九十三條** 本公司遵□ 述爭議□決□則：

(一) 凡境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 間，境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□員 間，境 市 資股股東□內資股股東 間，基於本章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 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□務□□□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有關□事□□□將□類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決。

前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，□□□全部□利 □或者爭議 體；所有□於同一事□有訴因□□或者該爭議或□利 □□□決□□其參□□□，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、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□員，□□服□ 。

有關股東□□、股東名冊□爭議，可以 □ 方□□決。

(二) □請 者可以 擇□國國 □濟貿□ □員會按其 □則進 ，、可以 擇香港國 □按其證券 □則進 。□請 者將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，對方□須在□請者 擇□ 機構進 。

如□請 者 擇香港國 □進 ，則 □一方可以按香港國□□□證券 □則□□□請求該 在 圳進 。

(三) 以 方□□決因(一)項所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適□□華□民共和國(含香港特別 政區、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)□法□；□法□、 政法□另有□□□ 。

(四) 機構□出□ 決□□局 決，對各方均具有□束力。

(, ) □項 協議 董事或高□管理■ 員□公司達成，公司 其本 ◢
□名股東。

(六) □提 □ 均須□為授□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□其 決。

## 第二十三章 附則

**第一百九十四條** 本章程► 所稱「會計師事務所」□含□□「核 師」□同。

本章程► 所稱「□ 控制■ 」□指 □公司□股東，□通過投資關□、協議或其 □ ，能夠□ 配公司 為□■ 。

本章程► 所稱「以 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 」，均包含本 ；本章程► 所稱「超過」、「以 」，均 含本 。

本章程► 所稱「關連 □」，□指香港聯 所 市□則所□□□□□。

**第一百九十五條** 本章程以► 文□□，其 □語種□章程□公司章程有□□□，以► 文版章程為準。

**第一百九十六條** 本章程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□，於公司公開□ □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□ 日起□ 。

**第一百九十七條** 本章程□公司董事會負責□ 。

**第一百九十八條** 董事會可□照章程□□□，制訂章程□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。章程□則 □□章程□□□□抵□。

*(本　無□文，為《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章程》　章　)*

股東：

山東鳳祥(　團)有　責　公司(公章)

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(公章)

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(公章)

廣東　琴鳳祥股□投資□□(有　合夥)(公章)

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(公章)